

证券代码：835808 证券简称：星成电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余姚市三七市镇安捷西路 18 号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成贵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44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董监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朱成贵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刘雪松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及《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,473,794.88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3,118,966.50 元，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4.660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，不涉及股本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4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华军、谢俊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

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